外交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外授領一字第1136605533號

修正「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申請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六點,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申請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六點

部 長 林佳龍

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申請要點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為提供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國人得以線上申請方式換發普通護照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,得線上申請換發普通護照:
 - (一)在臺設有戶籍且已成年。
 - (二)現持護照已逾期。
 - (三)護照資料頁個人記載事項不擬變更,且現持護照內頁無加簽紀錄。
- 六、線上申請換發護照申請案件之作業時間,申請人居住在臺灣本島者為十個工作日,申請人居住在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者為十四個工作日,且申請人不得要求以速件處理。但申請案件如有需申請人補正或到場說明者,受理機關得視情延長其作業時間。